

吉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基金会的名称是：吉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JILIN PROVINCIAL FOUNDATION FOR JUSTICE AND COURAGE 缩写 JPFJC）。

第二条 本基金会属于公募基金会。

本基金会面向公众募捐的地域范围是：吉林省行政区域内。

第三条 本基金会的宗旨是：发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倡导见义勇为精神，弘扬社会正气，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维护社会稳定服务，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条 本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为肆佰万元人民币，来源于社会各界的捐款。

第五条 本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是吉林省民政厅，业务主管单位是吉林省公安厅。

第六条 本基金会住所为吉林省长春市新发路 806 号。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一)宣传、表彰、奖励、保护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见义勇为人员；

(二)宣传、表彰、奖励关心、支持见义勇为事业的单位和个人；

(三)对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的家属和见义勇为伤残人员给予抚恤补助。对受到省级表彰，生活特别困难的见义勇为人员及牺牲、致残、特困见义勇为人员子女就学提供就学补助。对见义勇为牺牲人员家属、致残、特困人员给予慰问；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接受国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和港澳台同胞、海外华侨、国际友人捐赠的货币及物资；

(五)在吉林省范围内举办不同形式的募捐活动为本会募集基金；

(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对向本会捐赠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准予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七)管理和使用本会基金；

(八)协调、指导全省各级见义勇为基金会和见义勇为为工作机构开展活动，推动见义勇为事业的发展。

第三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八条 本基金会由 25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

本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 5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九条 理事的资格

(一)拥护本会章程；

(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三)与见义勇为事业有关并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单位和个人；

(四)关心和支持见义勇为事业，直接为本会捐款或积极为本会募集基金。

第十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第一届理事由业务主管单位、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二)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业务主管单位、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成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三)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四)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五)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第十一条 理事权利和义务：

(一)理事享有下列权利：

- 1、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2、参加本会的活动；
- 3、对本会工作有批评权和监督权；
- 4、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二)理事应履行下列义务：

- 1、执行本会的决议；
- 2、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3、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4、向本会反映情况，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修改章程；

(二)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四)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五)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七)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九)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理事会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特殊情况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有 1/3 理事提议时，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由副理事长召集。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副理事长）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一)章程的修改；

(二)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四)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第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

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 responsibility。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六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 2 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第十七条 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

第十八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 监事由业务主管单位吉林省公安厅选派；

(二) 登记管理机关吉林省民政厅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三)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十九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条 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二十一条 本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项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并报业务主管部门吉林省公安厅审查同意。

第二十三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二)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三)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一) 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二) 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三) 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四) 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第二十五条 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 5 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 (四)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八条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 (三)拟订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 (五)协调市（州）、县（市、区）见义勇为基金会或工作机构开展工作；
- (六)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及财务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 (七)提议聘任或解聘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 (八)决定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
- (九)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 (十)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十九条 本基金会设名誉理事长若干名，指导本会工作。名誉理事长由理事会决定聘请。

第三十条 本基金会设立荣誉理事若干名，协助理事会工作。荣誉理事由理事会决定聘请。

第三十一条 本基金会的办事机构为基金会办公室，负责基金会的日常工作。基金会办公室主任由秘书长提议，理事会决定聘任。

第四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基金会为公募基金会，基金会的收入来源：

- (一)政府财政预算拨款；
- (二)慈善机构资助；
- (三)组织募捐收入；
- (四)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
- (五)银行利息；
- (六)投资收益；
- (七)其他合法来源。

第三十三条 本基金会组织募捐、接受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第三十四条 本基金组织募捐时，应当向社会公布募得资金后拟开展的公益活动和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重大募捐活动应当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本基金会组织募捐，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摊派及变相摊派。

第三十五条 本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三十六条 本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

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三十七条 本基金会财产主要用于：

- (一)表彰奖励、慰问、抚恤见义勇为人员；
- (二)见义勇为牺牲人员家庭和见义勇为伤残、特困人员医疗、生活困难补助；
- (三)宣传见义勇为人员先进事迹；
- (四)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
- (五)开展公益活动所必须的业务经费及人员开支；
- (六)业务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有利于发展吉林省见义勇为事业的其他开支。

第三十八条 本基金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是指：

- (一)利用各种媒体面向社会开展的公开募集活动；
- (二)接受附带条件，对本基金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捐赠活动；
- (三)一次性投资在 60 万元以上的投资活动；
- (四)其他理事认为重大的募集、投资活动。

第三十九条 本基金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四十条 本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 70%。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

第四十一条 本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四十二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本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四十三条 本基金会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

本基金会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本基金会有权解除资助协议。

第四十四条 本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基金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五条 本基金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六条 本基金会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 5 月 31 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一)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二)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 (三)财产清册（当年度捐赠者名册及其相关资料）。

第四十七条 本基金会进行年检、换届、更换法人代表及清算，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八条 本基金会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四十九条 本基金会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五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五十条 本基金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基金会发生分立、合并的。

第五十一条 本基金会终止，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五十二条 本基金会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本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三条 本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通过以下方式用于公益目的：

- (一)向见义勇为牺牲人员家属和见义勇为伤残、特困人员发放一次性补助金；
- (二)向见义勇为英烈、致残、特困人员子女、特困见义勇为人员（学生）发放一次性就学补助金；
- (三)由业务主管单位负责转给公安英烈基金。

无法按照上述方式处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与本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经 2008 年 7 月 22 日第三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再次修订。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